

严惩考试作弊犯罪 维护公平竞争秩序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考试作弊犯罪典型案例

为严惩考试作弊犯罪,维护公平公正的考试秩序,培育风清气正的良好社会风尚,日前,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及考试作弊犯罪典型案例。

根据刑法规定,对于组织考试作弊罪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但在办理案件过程中,“情节严重”的认定不易把握,存在认识分歧。为此,《解释》从六个方面对“情节严重”的认定标准作了明确规定:一是考试类型。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研究生招生考试、公务员录用考试社会关注度高、影响大、涉及面广。在这三类考试中组织作弊的直接规定为“情节严重”;二是行为后果。《解释》将导致考试推迟、取消或者启用备用试题的明确规定为“情节严重”;三是行为主体。考试工作人员违背所承担的职责组织考试作弊,主观恶性更大,被认定为“情节严重”;四是地域范围。组织考生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作弊的,危害十分严重,被认定为“情节严重”;五是数量标准。《解释》将多次组织考试作弊、组织三十人以上作弊以及提供作弊器材五十件以上的规定为“情节严重”;六是违法所得。从司法实践来看,根据所涉考试的不同,组织考试作弊或者提供作弊器材等帮助的违法所得数额相差较大。基于严厉惩治组织考试作弊犯罪的考虑,《解释》将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规定为“情节严重”。

1 章无涯、吕世龙、张夏阳等组织考试作弊案

在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组织作弊,构成组织考试作弊罪“情节严重”

【基本案情】被告人章无涯设计以无线电设备传输考试答案的方式,在2017年研究生招生考试管理类专业学位联考中组织作弊,并以承诺保证的方式发展生源。被告人吕世龙通过被告人张夏阳、被告人张宗群通过被告人李倩,与章无涯建立联系,吕世龙、张夏阳、张宗群为章无涯招募考生,并从中获取收益。章无涯与张夏阳、吕世龙约定每名考生向章无涯支付2万元,考前支付1万元,通过考试后再支付1万元,组织18名考生参加考试作弊,吕世龙向张夏阳支付培训费18万元;章无涯承诺张宗群的考生通过全科考试,并可以达到国家A线,相关考生10人,每人2.6万元,每人预付款1万元,张宗群共支付章无涯预付款10万元。章无涯购买信号发射器、信号接收器等作弊器材,张宗群、吕世龙、张夏阳将信号接收器分发给考生,并以

模拟考试等方式配合章无涯组织考生试验作弊器材;章无涯让李倩找人帮忙做答案,在考场附近酒店登记房间,安装并连接笔记本电脑、手机、信号发射器等作弊器材,并指导李倩和被告人章峰通过电脑发送答案。2016年12月24日上午,章无涯、吕世龙、张夏阳、张宗群、李倩、章峰组织33名考生在2017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管理类专业学位联考综合能力考试中作弊,章无涯、李倩、章峰在不同酒店为在三个考点参与作弊的考生发送答案。

【裁判结果】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认为:研究生招生考试社会关注度高、影响大、涉及面广,属于国家级重要考试。被告人章无涯、吕世龙、张夏阳等在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组织多名考生作弊,构成组织考试作弊罪,且属“情节严重”。被告人章无涯、吕世龙、张夏阳、张宗群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被告人李倩、章峰在共同犯罪中起辅助作用,系从犯。综合考虑各被告人组织考生的数量、参与犯罪的程度以及坦白、认罪悔罪等情节,分别以组织考试作弊罪判处被告人章无涯有期徒刑4年,并处罚金4万元;被告人吕世龙、张夏阳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3万元;被告人张宗群有期徒刑2年10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被告人李倩有期徒刑1年10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被告人章峰有期徒刑1年8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

2 杜金波、马维圆组织考试作弊案

在公务员录用考试中组织作弊,构成组织考试作弊罪“情节严重”

【基本案情】被告人杜金波、马维圆预谋后,组织参加云南省2017年度公务员录用考试的考生作弊。杜金波向考生提供接收器、耳机等作弊器材,共收取1.3万元定金,口头约定考试通过后每名考生支付6万元至8万元不等的费用。马维圆向考生提供了接收器、耳机等作弊器材,共收取0.9万元定金,书面约定考试通过后每名考生支付6万元的费用。2017年4月21日下午,杜金波、马维圆对考生进行作弊器材的测试和运用培训。次日8时许,杜金波、马维圆安装发射器,准备通过语音传输方式向考生提供答案,9时许,考生携带接收器、耳机参加考试被查获。

【裁判结果】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认为:被告人杜金波、马维圆出于牟利的目的,利用作弊器材组织多人在

公务员录用考试中作弊,构成组织考试作弊罪,且属“情节严重”。在共同犯罪中,杜金波是犯意提起者、作弊器材提供者、行为指挥和实施者,起主要作用,是主犯;马维圆是行为参与者,起次要作用,是从犯。综合考虑被告人的累犯、认罪、退赃等情节,以组织考试作弊罪判处被告人杜金波有期徒刑3年6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被告人马维圆有期徒刑1年,并处罚金1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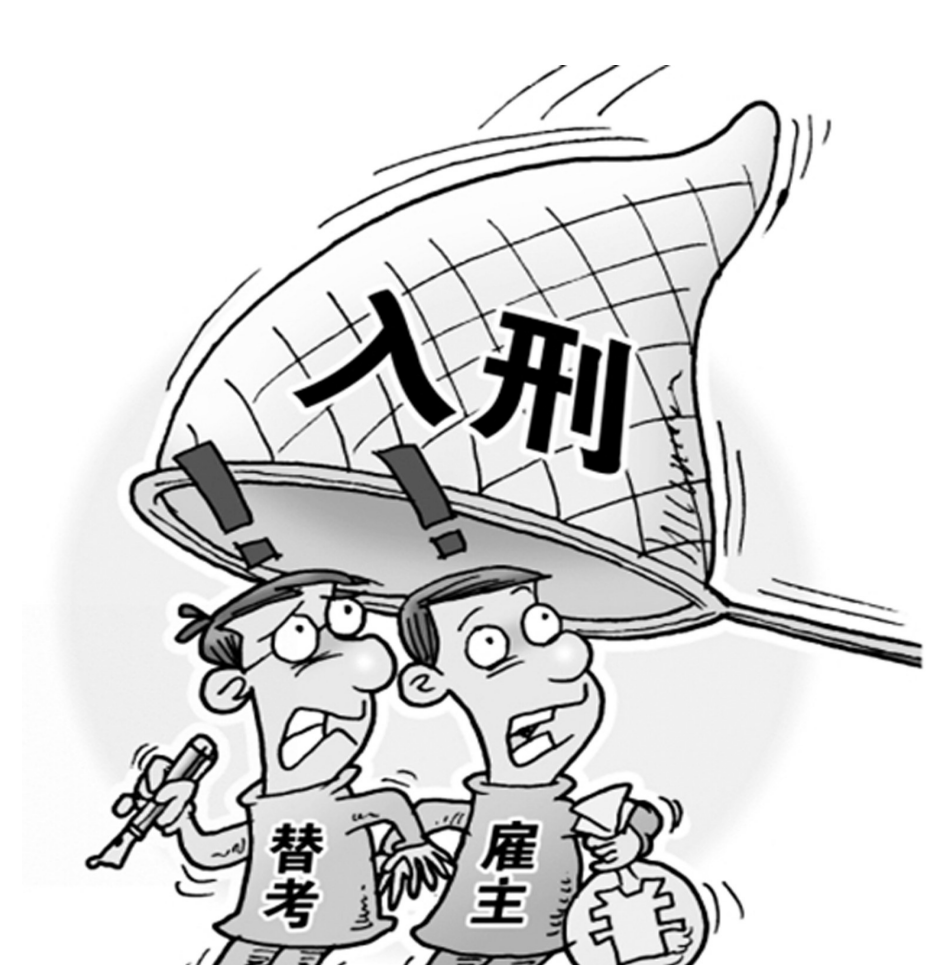
3 段超、李忠诚等组织考试作弊案

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三十人以上作弊或者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构成组织考试作弊罪“情节严重”

【基本案情】2016年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前,被告人段超与被告人李忠诚共谋组织作弊,并分工合作。考试前由段超负责购买考试作弊器材(包括TK设备、无线耳机、无线接收器等)、考试答案,联系部分考生,发放作弊器材。段超亲自或通过李忠诚和被告人文贵洪联系了40多名作弊考生,预收了部分定金。李忠诚负责联系考生、发放作弊器材、为作弊考生传递答案。李忠诚共联系了30多名作弊考生,其中有10多名考生是李忠诚和段超的共有考生,共收取考生费用约10万元。被告人马斌帮助李忠诚架设考试作弊器材、收取作弊费用。被告人文贵洪帮助段超联系了12名考生,收取考生费用40余万元,交给段超9万余元。被告人杜永强、杨航帮助段超联系了40多名学生为作弊考生读答案,并由杜永强建立QQ群用于作弊。被告人刘姝帮助段超给作弊考生发放作弊器材、测试收听效果,收取考生作弊费用1.8万元。被告人万俊提供账户给段超用于收取部分考生作弊费用,至案发共收到32万余元。

2016年10月15、16日,在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时,段超将获得的答案发到杜永强建的QQ群,并安排李忠诚、马斌在考场附近架设作弊的TK设备,由李忠诚读答案通过作弊器材将答案传送给考场内的考生,马斌负责望风。此外,杜永强、杨航联系的学生通过手机一对一给在其他多个考场内的考生读答案。

【裁判结果】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认为:被告人段超、李忠诚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被告人马斌、文贵洪、杜永强、杨航、万俊、刘姝为段超、李忠诚组织考试作弊提供帮助,其行为均已构成组织考试作弊罪,考虑本案的组织人次、违法所得数额



新华社发 徐骏 作

等情节,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在共同犯罪中,段超、李忠诚起主要作用,是主犯;马斌、文贵洪、杜永强、杨航、万俊、刘姝起次要作用,是从犯。综合考虑被告人坦白等情节,以组织考试作弊罪判处被告人段超有期徒刑3年6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被告人李忠诚有期徒刑3年3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其他各被告人有期徒刑3年至6个月不等,依法宣告缓刑,并处罚金1万元至5000元不等。

4 李志刚非法出售答案案

非法出售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的答案,构成非法出售答案罪

【基本案情】被告人李志刚联系考生推销作弊手段,并通过网络购买2016年医师资格考试答案。李志刚与考生彭某签订协议,约定帮助彭某利用作弊的方式通过考试后,由彭某支付其4万元报酬,并先行收取0.4万元。2016年9月24日10时许,李志刚获取通过网络购买的考试答案后,利用无线电设备向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考生彭某发送考试答案,并通过手机微信向有购买意向的20名考生发送考试答案,被当场抓获。经比对,李志刚提供给考生用于作弊的考试答案正确率分别为75%和71.9%。

【裁判结果】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法院判决认为:被告人李志刚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执业医师资格考试的答案,属于非法出售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的答案,构成非法出售答案罪。综合考虑案件情况和坦白、退赃等情节,以非法出售答案罪判处被告人李志刚有期徒刑9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5 侯庆亮、虎凯代替考试案

代替他人和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研究生招生考试,均构成代替考试罪

【基本案情】2015年10月间,被告人虎凯通过他人联系被告人侯庆亮,让其代替自己参加201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2015年12月26日上午,侯庆亮代替虎凯参加上述考试中的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科目时,被监考人员当场发现。虎凯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

【裁判结果】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判决认为:被告人虎凯让被告人侯庆亮代替自己参加研究生招生考试,二被告人的行为均已构成代替考试罪。侯庆亮具有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从轻情节,虎凯具有自首的从轻情节,予以从轻处罚。综合考虑案件具体情况,以代替考试罪分别判处被告人侯庆亮拘役一个月,罚金一万元;被告人虎凯拘役一个月,罚金8000元。该判决已发生

法律效力。

6 王学军、翁其能等非法获取国家秘密、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案

非法获取属于国家秘密的试题、答案,而后向他人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应当数罪并罚

【基本案情】被告人王学军系某大学教授,自2004年起参加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的命题工作。2017年7月,翁其能提出、授意王学军利用参加命题便利,获取非其出题的市政专业的试题、答案,由其在培训机构中讲课使用,并约定四六分成。同月8日至16日,王学军利用参加命题的便利,在命题现场通过浏览打字员电脑中市政等专业的考卷的方式,对关键词、知识点等进行记忆,于休息时间通过回忆,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出题经验,将所获取的市政等专业的考卷内容整理在随身携带的笔记本电脑上,后在教材上对照电脑中整理的内容进行勾划、标注。翁其能在王学军住处,在自带教材上进行对照勾划、标注和补充。事后王学军从翁其能处获取120万元。

翁其能非法获取信息后,先后联系被告人许智勇、杨伟全、刘伟,商定采用以封闭式小班培训的手段,通过麦克风电话不见面的授课方式,对市政等专业的考生学员进行培训,并收取每名学员数万元以上高额费用。被告人翁学荣参与培训活动,并替翁其能收取报酬。2017年9月,参加培训的被告人王辉意识到该培训班上讲课的内容可能系考题、答案,以照片形式,通过微信发给被告人洪奕轩。洪奕轩将该资料发给被告人洪浩并收取0.6万元,洪浩以1万元出售给被告人刘向阳,刘向阳为分摊购买费用,向被告入江莉等人提供、出售,获利1450元。在上述流程中,上下线均要求保密、不得外泄。江莉等人将该加过的资料以1200元的价格出售给他人,宣称“考前绝密”“不过退款”。经有关部门认定,上述内容与考试真题高度重合。

【裁判结果】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人民法院判决认为:被告人王学军作为命题组成员,受被告人翁其能的授意,非法获取属于国家秘密的试题、答案,并提供给翁其能在对外培训中使用获利。被告人王学军、翁其能构成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和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罪,数罪并罚,对王学军决定执行有期徒刑5年6个月,并处罚金150万元,对翁其能决定执行有期徒刑5年3个月,对翁其能决定执行有期徒刑5年3个月,并处罚金120万元。被告人翁学荣、许智勇等8人构成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罪,综合考虑案件情况,分别判处有期徒刑3年3个月到8个月不等,并处罚金,对被告人刘伟、王辉、洪奕轩、洪浩、刘向阳、江莉依法宣告缓刑。同时,对被告人王学军、翁其能、许智勇、杨伟全依法宣告职业禁止,对被告人刘伟、刘向阳、江莉依法宣告禁止令。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据人民法院报)

微信群里组织抢红包 如何构成了开设赌场罪？

樊利军 古孟冬

随着微信这一社交软件的广泛普及,抢红包成了人们生活中的一种娱乐消遣方式。然而,不法分子却将它“创新”利用,当成了手中违法犯罪的工具。日前,一男子就因在微信群组织以抢红包的方式进行网络赌博活动,被康保县人民法院以犯开设赌场罪被判刑。

陈某闲来无事,想出一条发财捷径,在其手机上用本人和亲友的身份信息登录微信客户端,建立名称为“同学聚会群”“从头再来”等5个微信群。之后,陈某制定由任意人发送红包,其他人抢定发红包指定数额红包后,返还给发红包人发送红包总额的规则,拉他人进群抢红包,组织他人在微信群里用抢红包的方式进行赌博。陈某5个微信群的赌资数额累计达61727元,其通过维持微信赌博群秩序获利4000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陈某以营利为目的,建立微信赌博群,组织他人根据设定的赌博规则在微信群组里以抢红包的方式在一段时间内进行网络赌博活动,其行为构成开设赌场罪。根据陈某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判决陈某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拘役4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作案工具手机一部予以没收。

说法

《刑法》第三百零三条规定,以营



新华社发 朱慧卿 作

利为目的,聚众赌博或者以赌博为业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开设赌场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赌博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以营利为目的,在计算机网络上建立赌博网站,或者为赌博网站担任代理,接受投注的,属于刑法第三百零三条规定的“开设赌场”。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网络赌博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等传输赌博视频、数据,组织赌博活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第三百

零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开设赌场”行为:建立赌博网站并接受投注的;建立赌博网站并提供给他人组织赌博的;为赌博网站担任代理并接受投注的;参与赌博网站利润分成的。

本案中,被告人陈某建立了5个专门微信群,这就等于有了赌场场所;制定了抢红包赌博规则,这就等于制定了赌博方式;陈某通过维持微信赌博群秩序获利4000元,说明其建立微信群不是纯娱乐行为,而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中可以看出,陈某的行为符合开设赌场罪主观构成要件。同时,陈某的行为也符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赌博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的“以营利为目的,在计算机网络上建立赌博网站”,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网络赌博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的“建立赌博网站并提供给他人组织赌博”和“参与赌博网站利润分成”的情形,构成开设赌场罪。故此,法院最终对陈某作出了上述判决。

亲友间进行带有少量财物输赢的娱乐活动并不违法。但如果有利营利的存在,有抽头这个获利情节在,就有可能因赌博罪或按开设赌场罪被追究刑事责任。在此,办案法官提醒公众,网络不是法外之地,一定严守法律底线,自觉远离微信赌博,自觉远离任何形式赌博,更不要组织赌博、开设赌场,以避免因挑战法律权威的行为而付出倾家荡产、身陷囹圄的惨重代价。